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6年第1期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

重要提示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1年11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50号文核准募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5月7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于该日起正式开始对基金财产进行运作管理。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已变更为“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利A、增利B的基金份额已转换为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中与托管业务相关的更新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5月6日，所载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至201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0

成立日期：2006年6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071号

法定代表人：于建伟

电话：0755-83172666

传真：0755-83199091

联系人：郑妍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

股本结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40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54%；康联普域集团有限公司（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imited）出资460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46%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于帆先生，董事长，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律系。1987年7月至1988年10月任化工部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系法学教师，1988年10月至1999年6月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1999年6月至2000年9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债权管理部高级经理，2000年9月至2007年9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投融资业务部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9月16日起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施普敦（Michael Stapleton）先生，副董事长，澳大利亚墨尔本Monash大学经济学学士。1996年至1998年担任JP摩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澳大利亚）机构客户经理，1998年加入康联首域投资有限公司机构业务开发部门，负责澳大利亚机构客户销售和关系管理，2002年加入首域投资国际（伦敦），历任机构销售总监、机构业务开发主管，2009年6月起担任首域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亚洲及日本区域董事总经理。

于建伟先生，董事，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金融专业学士，东北财经大学EMBA。28年证券从业经历，具有证券与基金从业资格、基金业高管人员任职资格。1989年至1996年在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工作，历任证券部副总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资产中介部负责人；1996年至2000年任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赤峰道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0年至2004年任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北洼路营业部总经理；2004年至2008年任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营销经纪总部总经理；2008年至2013年5月任世纪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7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8月9日起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信达证券股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孙志新先生，独立董事，山西财经学院财政金融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副处长，总行教育部副主任，总行监察室主任，广东省分行党组副书记、副行长，广西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总行个人业务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总行党校（高级研修院）常务副校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总行工会常务副主席，总行监事会监事，于2011年1月退休。

刘颖兴先生，独立董事，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W.LGarr（远东）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霸菱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投资经理，纽约摩根担保信托公司Intl投资管理副经理，景顺亚洲有限公司投资董事，汇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2006年5月起改组为汇丰卓越投资管理公司）投资董事，中银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董事，新鸿基地产有限公司企业策划总经理，中银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股票投资董事，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执行董事，Seekers Advisors（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投资总监。2012年6月19日起担任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治海先生，独立董事，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历任江苏省盐城市政法干校干部，首都经贸大学经济系讲师，自1993年2月起担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5年5月8日起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广建先生，英国伦敦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穆核部、香港期货交易所监察部。1997年起历任山一证券分析员、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助理经理、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经理、景顺亚洲业务发展经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总监、AXA国卫市场部助理总经理、银联信托有限公司市场及产品部主管。潘广建先生于2007年5月起任首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开发董事並于同年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公司监事至2016年5月13日，自2016年5月14日起，潘广建先生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公司董事。

执行监事：

郑妍女士，中国农业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监察稽核总监助理。2007年5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客户服务部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监察稽核总监助理。自2015年1月起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于建伟先生，总经理，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金融专业学士，东北财经大学EMBA。28年证券从业经历，具有证券与基金从业资格、基金业高管人员任职资格。1989年至1996年在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工作，历任证券部副总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资产中介部负责人；1996年至2000年任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赤峰道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0年至2004年任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北洼路营业部总经理；2004年至2008年任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营销经纪总部总经理；2008年至2013年5月任世纪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7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8月9日起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信达新兴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黄辉女士，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张军红，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力峰，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信贷二部、信贷部、信贷管理部、信贷经营部部总、公司业务部，并在总行集团客户部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6年一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584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2009年至今连续六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于建伟

电话：0755-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王丽燕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邮政编码：518040

2、代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客服电话	联系人	网站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王洪章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95533	王琳	www.ccb.com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李建红	同“注册地址”	95555	邓炯鹏	www.cmbchina.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牛锡明	同“注册地址”	95559	胡迪锋	www.bankcomm.com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城区都阳门北大街9号东方文化大厦中信银行总行12层	常振明	同“注册地址”	95558	江奇勇	bank.ecitic.com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大厦	孙建一	同“注册地址”	95511-3	张莉	www.bank.pingan.com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432号	马时雍	同“注册地址”	0571-96523/4008888508	严峻	www.hccb.com.cn
7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00号南洋商业银行大厦	伍毅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00号南洋商业银行大厦	80083020 66/4008302066	王晓明	www.ncbchina.cn/cn/index.html
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张志刚	同“注册地址”	4008008899	唐静	www.cindasc.com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陈有安	同“注册地址”	4008888888	宋明	www.chinastock.com.cn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王常青	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4008888108	权唐	www.csc108.com
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李梅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95523/4008895523	曹晔	www.swhysc.com
1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许建平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4008005962	王君	www.hysec.com
1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李晓安	同“注册地址”	4006398888/0931-96668	李昕田	www.hlzqgs.com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3路8号	王东明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8层	95558	侯艳红、刘玉静	www.cs.ecitic.com
1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杨宝林	同“注册地址”	95548	吴忠超	www.citicssd.com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杨德红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95521	芮敏祺、朱雅崴	www.gtja.com
1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薛峰	同“注册地址”	4008888788/95525	刘晨	www.ebscn.com
1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	兰荣	同“注册地址”	95562	雷宇钦、黄昊	www.xyzq.com.cn
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王开国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4008888001/021-95553	王立群	www.htsec.com
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宫少林	同“注册地址”	95565/4008888111	黄婵君	www.newone.com.cn
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楼	何如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95536	周杨	www.guosen.com.cn
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孙树明	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41和42楼	95575	黄岚	www.gf.com.cn
2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	牛冠兴	同“注册地址”	4008001001	郑向溢	www.essence.com.cn
2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杨宇翔	同“注册地址”	95511-8	石静武	stock.pingan.com
25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1层	卢长才	同“注册地址”	0755-83199509	雷新东、袁媛	www.csco.com.cn
2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黄金琳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0591-96326	郭相兴	www.gfhfzq.com.cn
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吴万善	同“注册地址”	95597	庞晓芸	www.htsc.com.cn
2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邱三发	同“注册地址”	020-961303	林洁茹	www.gzs.com.cn
29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刘汝军	同“注册地址”	4006989898	卢珊	www.xsdzq.cn
3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胡运钊	同“注册地址”	95579/4008888999	奚博宇	www.95579.com
3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	吴承根	上海市长乐路1219号长鑫大厦18楼	95345	陈韵	www.stocke.com.cn
3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李玮	同“注册地址”	96538	马晓男	www.qlzq.com.cn
33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徐刚	同“注册地址”	95564	彭莲	www.lxzq.com.cn
34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黄耀华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层	4006666888/0755-33680000	刘阳	www.cgws.com
3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庞介民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14层	4001966188	魏巍	www.cnht.com.cn
3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李长伟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3单元	400-665-0999	唐昌田	www.tpyzq.com
3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冉云	同“注册地址”	95310	刘婧漪	www.gjzq.com.cn
38	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0层、31层	宋卫东	同“注册地址”	4008211357	黄昆龙	www.huajinsc.cn/
39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林义相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	010-66045678	尹伶	www.txsec.com/ www.jjm.com.cn
40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8楼	汪静波	同“注册地址”	4008215399	徐成	www.noah-fund.com
41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薛峰	同“注册地址”	4006788887	童彩平	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4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其实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4001818188	刘之菁	www.1234567.com.cn
4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杨文斌	同“注册地址”	4007009965	戴榕汉	www.ehowbuy.com
44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陈柏青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4000766123	冷烽	www.fund123.cn
4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02室	王莉	同“注册地址”	4009200022	刘英、魏亚斐	licaike.hexun.com
4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903室	凌顺平	同“注册地址”	4008773772	汪林林	www.5ifund.com
47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燕斌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2号楼B座6楼	4004667788	陈东	www.66money.com
48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闫振杰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4008188000	马林、翟文	www.myfund.com
49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李招弟	中国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4006998888	李艳	www.wy-fund.com
50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罗祖安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4000018811	李皓	www.zcvc.com.cn
5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张跃伟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4008202899	毛林	www.erichfund.com
52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46层4609-10单元	赵学军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4000218850	余水键	www.harvestwm.cn
53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室	董浩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温特莱中心A座16层	4006681176	牛亚楠	www.jimufund.com
54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郭坚	同“注册地址”	4008219031	宁博宇	www.lufunds.com
5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沈继伟	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4000676766	曹怡晨	a.leadfund.com.cn
56	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智慧广场第A栋11层1101-02	陈姚坚	同“注册地址”	4009500888	陈姿儒、张烨	www.jfzinv.com
57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肖雯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020-83629066	钟琛	www.yingmi.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新增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销售机构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汤骏

经办注册会计师：汤骏、郭淑仪

四、基金份额分级

（一）基金份额分级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增利A、增利B两类，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本基金募集设立时，增利A、增利B的份额配比将不超过7: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的每一个开放日，经注册登记人确认后的增利A、增利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增利A目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增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在增利A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增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增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增利A份额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在增利A的单个开放日，如果增利A没有赎回或者净赎回份额极小，增利A、增利B在该次开放日前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大于7:3的情形；如果增利A的净赎回份额较多，增利A、增利B在该次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小于7:3的情形。

2、增利A的运作

（1）收益率

增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增利A的年收益率（单利）=1.3×1年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设定增利A的首次年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增利A基金合同生效后起初6个月的年收益率，适用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到第1个开放日（含）的时间段；在增利A的每个开放日（最后1个开放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增利A的年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增利A接下来6个月的年收益率，适用于该开放日（不含）到下个开放日（含）的时间段；在增利A的最后1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增利A的年收益率，该收益率适用于该开放日（不含）到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含）的时间段。

例1：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如果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3%，则A的年收益率（单利）为：A的年收益率（单利）=1.3×3%=3.9%

（2）开放日

增利A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该6个月，下称为“增利A开放周期”）开放一次，接受投资人的申购与赎回。

增利A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增利A的第n（$1 \le n \le 6$）个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满n*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增利A的第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6个月满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第二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12个月满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如基金合同的生效日为2011年4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6个月、满12个月、满18个月的日期分别为2011年10月3日、2012年4月3日、2012年10月3日，以此类推。假设2011年10月3日为非工作日，在其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2011年9月30日，则第一次开放日为2011年9月30日。其他各个开放日的计算类同。

（3）基金份额折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增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增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增利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增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

增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基金合同第七部分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规模限制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的每个开放日，经注册登记人确认后的增利A的份额/增利B的份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具体规模限制及其控制措施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3、增利B的运作

（1）增利B封闭运作，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增利B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六个月内，在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下，增利B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增利B份额已于2012年7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于2015年5月7日终止上市。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本基金在扣除增利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增利B享有，亏损以增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增利B承担。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增利A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如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增利A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此时增利B剩余资产可能为0。

4、基金份额发售

增利A、增利B将分别通过各自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

5、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增利A和增利B的份额总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满并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该LOF基金的份额总额。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如遇特殊情况，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例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设T为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自增利A前一开放日（不含）至T日（含）的运作天数为40天，基金运作当年的实际天数为365天，基金资产净值为31亿元，增利A、增利B的份额余额分别为21亿份和9亿份，前一次开放日（不含）到T日所处增利A开放周期的开放日（含）的时间段增利A适用的年收益率为4.55%。则增利A、增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如下：

[illegible]

7、增利A和增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时的基金份额转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增利A、增利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时的基金转换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二部分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的名称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和类型

运作方式：契约型

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增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增利A将按以下规则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一）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增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增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具体计算见招募说明书第六部分中“增利A的运作”的相关内容。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增利A于折算基准日2015年5月6日进行了第六次份额折算。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增利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增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增利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增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增利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增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增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增利A的份额数×增利A的折算比例

增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增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增利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增利B的上市交易等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1、基金份额折算方案须最迟于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在增利B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增利B的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增利B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增利B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增利B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再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再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增利B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本基金将自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30日内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增利B份额已于2012年7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于2015年5月7日终止上市。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上市交易的规则

1、增利B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其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4、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5、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6、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

（五）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指增利B）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指增利B）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为增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七）上市交易的停复牌与暂停、终止上市

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指增利B）的停复牌与暂停、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基金转型后的基金转换

（一）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存续形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利A、增利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基金转型时增利A、增利B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投资人持有的增利A、增利B份额将直接转换为“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3年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与增利B的封闭期届满日相同。

（三）基金转型时的份额转换规则

1、份额转换基准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增利A、增利B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